关于《关于划定龙泉市城镇燃气设施

安全保护范围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就我局起草的《关于划定龙泉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通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安全保护范围出台背景。我局作为城镇燃气管理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并多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提升了我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水平。虽然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中对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已有详尽规定，但我市尚未出台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缺少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具体实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中难以操作，致使操作措施难以真正落地，因此很有必要明确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增强燃气设施保护的操作性和有效性。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一）制定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5. 《浙江省城镇燃气设施安全应用技术标准》DB/T1255-2021

三、起草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22 年10月，由住建局市政科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并负责起草文件。

11月17日在网站（http://www.longquan.gov.cn/art/2022/11/17/art\_1229374403\_44731.html）公开征求意见。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截至11月28日，《关于划定龙泉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结束，收到反馈意见0 条。

五、主要内容

《通告》共包含三个方面。

（1）总则，明确了发布《通告》的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城镇燃气设施的含义等。

（2）燃气设施保护范围，明确了城镇燃气设施的具体保护范围，进一步明确执法依据，能促使执法部门加大对保护范围内危害燃气设施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为预防和降低燃气设施损坏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3）燃气设施保护，明确对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建设方、施工方以及用户在燃气设施保护方面的职责。

六、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燃气设施安全，保障公众利益，建议发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